

大唐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盐城射阳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不含电磁辐射部分)

2021年4月20日,大唐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大唐新能源盐城射阳风电场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成员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家组,对该项目除电磁辐射部分进行环保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唐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利民河沿岸及洋马镇新灶村,风电场离海岸距离19km,场区东西长约3.5km,南北宽约8km,风电场风电机组沿场区内河堤或机耕道布置,风电场项目永久征用地11992平方米,临时征用地91440平方米,共安装19台单机容量2.5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47.5MW。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7年6月,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2017年7月31日,射阳县环保局对环评予以批复(射环表复【2017】56号),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23日项目整体竣工,2020年10月24日开始进行环保调试运行。本项目300m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拆迁完毕后至今项目无环境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1	工程 建设 内容	9 台风力发电机组 (2MW)	19 台风力发电机组 (2.5MW)	项目核准后地方政府提出,项目建设要支持地方产业、带动地方经济,推荐使用射阳风电装
		10 台风力发电机组 (3MW)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备产业园区生产的风机。
2	生态环境影响	永久占地 11720 平方米, 临时占地 179100 平方米	永久占地 11992 平方米, 临时占地 91440 平方米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农田灌溉。

(2) 噪声

升压站: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机械润滑等措施, 保证场界周边噪声不超标; 风机方面: 以风机基座为起点, 水平设置 30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全部拆迁完毕。因部分为生产养殖用房, 无法进行拆除, 但因其在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 所以按照相应的拆迁标准已进行补偿。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射阳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统一处置。

本项目变压器检修产生的废油及突发事件产生的含油废液暂存于事故油池中,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目前暂未产生。

(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占地补偿、植被恢复和拆迁补偿相关措施。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运行正常, 风电场整体发电负荷 75.02%-100%。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升压站生活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1中旱作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本项目风机运行噪声通过300m的距离衰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射阳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本项目变压器检修产生的废油及突发事件产生的含油废液暂存于事故油池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生活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和风机300米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六、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缩短了土石方暴露和滞留的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减缓了水土流失的发生。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采取相关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七、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九项不合格情形对照如下：

序号	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	不存在

	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对照以上九条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无不合格情形。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会议讨论,该项目(不含电磁辐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对风机达到满负荷或较高负荷时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处置，不得外排。

张永清 贵：张 强

大唐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